

徐医大〔2017〕61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

2017年6月20日

徐州医科大学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办法》（苏职称〔2017〕4号）文件精神，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徐州医科大学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

等培训任务。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10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197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人员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

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六)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心本职工作。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量，实验教学、实验准备、技术支撑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学生和教师民主测评优良率均在 80% 以上。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实验教学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且至少 2 篇被 SCI/EI 收录；或者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6 篇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 18.0 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三）。

(四)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 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 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排名第一)。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 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 (语) 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 (《徐州医学院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徐医〔2015〕79 号))